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江姿妘

電話：22289111-54220

電子信箱：i093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20110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申請113學年度附設國中部「招生入學方式」及「**雜費調漲10%**」免除法令限制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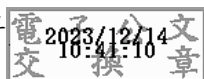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私立學校法」第57條、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2、4條規定辦理暨復貴校112年12月8日國學字第1120009555號函及112年11月6日國學字第1120008583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倘有違反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7條第1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應回復適用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三、另收取費用部分應審慎評估、核實收取，並向家長說明收費明細、用途。
- 四、請依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6條第2項之規定，將所報備事項公告於貴校資訊網路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

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